我国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评价研究*

■ 孙瑞英 李杰茹
黑龙江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哈尔滨 150080

摘 要：[目的/意义]对我国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进行评价，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方法/过程]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文献，采用德尔菲法及层次分析法构建评价体系，并分析我国16个省级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个人隐私保护政策，从而完成对我国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的评价。[结果/结论]我国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设置不到位，整体水平较低，需从政策落实、保护意识、权责配置等多方面对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加强监管并进行完善。

关键词：政府数据开放平台 个人隐私保护政策 德尔菲法 层次分析法
分类号：G250
DOI：10.13266/j.issn.0252－3116.2022.12.001

1 引言

2015年国务院发布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明确提出数字中国战略，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作为由政府组织牵头建设的平台，承担起了将各政府部门可公开的信息为公众开放的职责[1]。随着《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出台，国家相关的数据开放政策和法规迅猛增长[2]，2017年国家发布了《关于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的若干意见》，2018年又印发《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方案》，“建设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制定公共机构数据开放计划”蓬勃发展[3-4]。复旦大学于2021年7月26日发布的《中国地方政府数据开放报告：指标体系与城市标杆》显示，截至2021年4月底，我国已有174个省级和城市的地方政府上线了数据开放平台，其中省级平台18个（含省和自治区，不包括直辖市和港澳台），城市平台156个（含直辖市、副省级与地级行政区）[5]。政府开放数据平台为公众的生活与工作提供了便利，但与此同时，数据开放也带来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和商业机密的泄露问题，特别是个人隐私泄露问题频发，导致广大公民的主体利益受损[6]。为了实现数据开放与个人隐私保护的平衡发展，以2012年《全国人大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为开端，2017年6月国家颁布施行了《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除了专门的网络法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订）》（2013）、《刑法修正案》（九）（2015）、《民法典（人格权编）》（2020）都补充了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条款，回应了公众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关切，例如，在2017年10月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体现了国家对网络安全和个人隐私安全问题的同等关注。

2021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颁布实施，该法律对个人信息保护中的若干问题，依据面向主体的不同进行了多场景、多角度的法律规定，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法律规制与指引。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作为基础数据的采集者、提供者和传播者，其提供的数据资源是释放数据潜能的关键，也是数字创新的主要源泉[7]。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提供的数据资源应该不包括法律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但在以自由开放的形式存在的网络空间，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提供的数据资源任何人都可以免费搜索、自由使用、重复使用和重新分发，个人隐私泄露问题时有发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面向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开放利用体系与能力建设研究”（项目编号：21&ZD336）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项目“黑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中个人隐私保护的制度规制研究”（项目编号：22TQH018）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孙瑞英，教授，博士后，博士生导师，E－mail：sunruiying1970@163.com；李杰茹，研究生，E-mail：2819844298@qq.com。
收稿日期：2021－12－19 修回日期：2022－03－14 本文起止页码：3－16 本文责任编辑：易飞

生[8]。因此,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必须关注个人隐私安全问题,完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的政策、法规,确保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的顺利进行。本文将构建我国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的评价体系,对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进行个人隐私保护政策的评价分析,以期对我国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的完善起到参考作用,推动我国数据开放与隐私保护的均衡发展。

2 研究综述与本研究的逻辑思路

2.1 研究综述

完全匹配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评价的研究包括:杜荷花[9-10]梳理美、英、澳政府数据开放平台隐私政策,基于隐私政策视角,从政府义务告知、隐私安全保护管理、个人权利保障 3 个维度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并采用该指标体系评价了我国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隐私保护问题;佟林杰等[11]从信息生态视角,探讨了政府数据开放中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问题研究;完颜邓邓等[12]对我国地方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用户协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并提出隐私保护合规路径;丁红发等[13]基于数据生命周期理论,对政府数据开放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对策进行了研究;国外学者 K. Patel 等[14]、L. Kristian[15]强调政府在数据开放的自动化决策时,应当区分个人特征选项,不要提供覆盖所有公民的信息。

笔者通过梳理文献发现: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评价方面的论文较少,因此,将文献检索范围扩展到政府数据开放中隐私保护研究,以期发现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评价研究的理论基础、技术支撑以及实践验证。

国内政府数据开放中隐私保护研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①政府数据开放利益关系。朱晓峰等[16-17]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例,分析了政府数据开放中各利益主体的行为特征和共生运行机制。②政府数据开放隐私保护技术。于梦月等[18]研究了美国政府开放数据的元数据标准;周林兴等[19]从政府数据开放隐私信息治理角度提出技术治理方法;刘冬兰等[20]基于大数据业务场景进行数据安全分析及防泄露技术研究;魏银珍等[21]研究了区块链与智能合约的科学数据安全溯源方法。③政府数据开放隐私风险控制。刘建新等[22]研究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保障的“双轨制”,建构了政府数据审查规则;陈兰杰等[23]建立了基于区块链的开放政府数据个人隐私保护模型。④对国外隐私保护政策法律梳理。黄如花等[24-25]对美国、英国等国家政府数据开放中个人隐私保护法律政策进行分析;陈美等[26-27]对美国、巴西、韩国、西班牙、新西兰及加拿大等国的隐私政策进行研究;储节旺等[28]梳理美国政府开放数据实践中的个人隐私保护政策。⑤政府数据开放与个人隐私保护平衡:吴亚光[29]借助比例原则判断政府数据开放中个人隐私信息公开的界限;周环等[30]研究数据开放和隐私保护在实践中的协同与平衡。

国外政府数据开放中隐私保护研究起步较早,但由于各个国家对隐私保护的制度不一致,研究视角比较杂乱,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个人隐私信息公开。M. J. Culnan[31]认为个人隐私信息公开的顾虑,主要产生于个人将数据提供给某个组织后,却不知组织会如何使用这一方面。②隐私信息披露意愿。S. J. Milberg 等[32]提出不同情况下个人对隐私让渡的认知和容忍度也不同;M. J. Culnan 等[33]认为个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只有当收益大于或等于风险时才会有信息披露意愿;A. Beldad 等[34]发现电子政务活动中披露的个人数据的敏感性分别与披露此类数据的负面和正面风险感知相关;D. Q. Agozie[35]探讨了隐私信息透明度有助于减轻电子政务中的隐私疲劳这一命题。③隐私数据关注的影响因素。T. Zukowski 等[36]认为个人对于隐私数据的关注程度主要受性别、年龄、教育程度 3 方面因素影响;S. Youn[37]从信息保护的自我效能感、隐私风险承受能力等主观因素展开研究;Y. J. Park[38]从文化、社会环境、法律规制等外部影响视角展开研究。④个人数据保护的调研。Y. Wu[39]比较了美国、德国和中国三个国家用于保护个人数据的法律和政策,发现国家背景会影响数据保护的形式和水平以及治理模式的选择。⑤个人隐私保护技术。H. Yun 等[40]指出随着大数据开放时代来临,个人隐私信息的收集、处理与传播已经渗透到了私人生活交往场域的方方面面;A. Nikiforova[41]研究了数据社会 5.0 时代的数据智能技术,以赋能政府数据开放;J. S. Lee 等[42]提出一种能够将两个或多个去标识化的政府开放数据集成到一个数据集中从而实现数据挖掘的方法,以确定隐私披露风险和数据效用之间的适当平衡。

总体上看,政府数据开放中个人隐私保护已经受到学者们的关注,但研究成果较少,并且凌乱,尚未形成体系完整的研究方向。对政府数据开放中个人隐私保护进行合规治理,即依据法律条款进行引领和规制的研究较为缺乏。我国刚刚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孙瑞英，李杰茹. 我国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评价研究[J]. 图书情报工作,2022,66(12):3－16.

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了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则，是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基本遵循，是构建个人信息（隐私）保护具体规则的制度基础[43]。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保障个人信息安全是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为制度基础，从法律内容出发，针对国内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个人隐私保护政策评价的研究尚未发现。

2.2 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涉及的个人隐私问题分析

2.2.1 我国省级政府数据开放平台隐私政策设置情况

目前，我国已有 18 个省级和多个市级的地方政府上线了数据开放平台，笔者根据目前已有的省级平台及直辖市平台进行调查，从隐私政策设置的角度切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①平台设置的隐私政策无法查阅。例如，湖北省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虽然设置了隐私政策，但无法查阅。②平台未设置专有的隐私政策。该类数据开放平台嵌于省级人民政府平台，因此其中的隐私政策并不是平台专有的隐私政策，包括江苏省、青海省及湖南省。③平台尚未设置隐私政策，例如重庆市及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政府数据开放平台。

2.2.2 我国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

在对我国省级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调查中发现，尽管有些平台设置了隐私政策，但在个人隐私保护方面同样存在问题：①数据的审查方面不到位。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作为数据的采集者及发布者，为保证数据的合规性和可用性，应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审查，但以广东省的数据开放平台为例，平台在免责声明部分对数据审查方面的描述为："开放广东"平台的运营管理单位仅对在"开放广东"平台上发布的各类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开放广东"平台上各类公共信息资源所涉及的数据信息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及真实性，以注册发布该公共信息资源的政府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为准。可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对数据的审查只是形式上的，没有统一的审核标准，很容易导致个人隐私泄露。②个人信息发布存在隐私泄露。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在数据发布时，还会出现个人身份证号被开放的情况[25]。③数据脱敏不足。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发布、开发利用的过程中，数据脱敏不足，出现隐私安全漏洞、评估滞后等多重隐私泄露风险[44]。

2.2.3 对政府数据开放平台隐私政策评价的必要性

隐私政策是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进行个人隐私保护的制度基础，设置健全的隐私政策是必要的，但通过对我国省级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的调查分析可知，目前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要么没有设置个人隐私保护政策，要么虽然设置了隐私政策，但隐私政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法律规定，不能起到保护个人隐私的作用。因此，应当建立政府数据开放平台隐私政策的评价体系，以评价结果促进隐私政策的完善，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工作顺利进行。

2.3 本文研究思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作出了专门规定，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但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为制度基础的、针对我国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的研究目前尚且缺位。因此本研究主要以平台的隐私保护政策为研究焦点，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及实证的分析，见图 1。

本文的研究思路如下：

（1）采用内容分析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 7 个章节的法律文本进行分析概括，确立"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评价"的影响因素和分析维度。

（2）采用层次分析法，利用 Yaaph 12.0 软件构建出的指标体系，建立目标层、准则层、次级准则层及指标层；运用德尔菲法，邀请专家对指标权重打分。运用帕累托分类法确立核心指标、普通指标、次级指标，分清重点和一般，从而有区别地分析指标层的各级指标。

（3）对各级评价指标赋值，得出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评价分值并作评价结果分析。

3 我国政府数据开放平台隐私政策评价体系构建

3.1 评价维度与指标的选取

由于经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和个人信息处理场景的多样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为维护公共利益和保障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对合法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定情形作了规定，对共同处理、委托处理等实践也作出了针对性规定。政府数据开放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在保障个人信息权益的同时完成政府数据开放任务。所以，"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评价" 的思考维度和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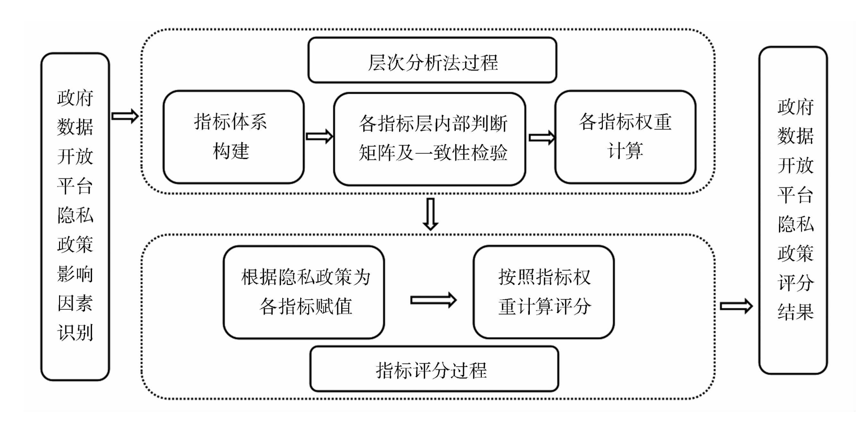


图1 基于层次分析法的研究过程

的选取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不能超出履行该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建立评价维度要与法治制度维度之间存在对应和转化关系，发挥法律的引领和规制作用[45]。《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文本作为一类信息载体，由于其严格的审查程序和较高的用词标准，提供了理想的数据资料，可以为评价维度与指标的选取提供依据[46]，因此，本研究的指标设计以2021年11月1日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法律文件内容为依据。该法律文本共分为8个章节，由于第八章附则主要为词条的解释及法律施行日期，在指标构建时不予以考虑，笔者将其他7章法律文本采用内容分析法进行分析概括，确立评价的3个维度。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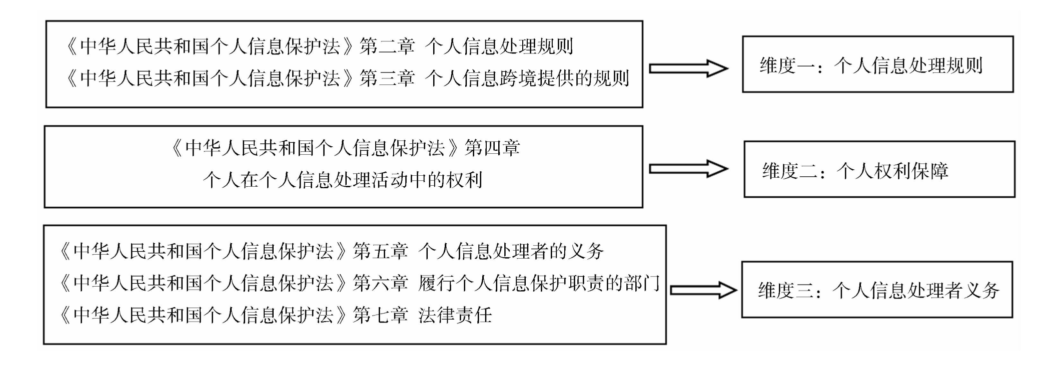


图2 维度构建的法律依据

兼顾7个章节之间的外在逻辑与法条之间的内在逻辑，对法律条文内容细分总结，并通过阅读相关文献，基于已有的研究成果[43]，对指标体系再次进行筛选整理，最终构建出一个三级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20个，如表1所示。本文构建的体系立足于我国新出台的个人信息（隐私）保护法律，符合我国国情。学者们常通过对国外的隐私法律、政策分析，来指导我国的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工作[47-48]。本文从这一思路中脱离出来，基于我国颁布的法律条款和政府数据平台隐私政策实践，以我国现有的法律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为依据，构建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评价体系，对平台隐私政策的评价更有实践指导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行为提供了规范，对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应当做什么”提出引领和规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度规范的要求，评价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隐私政策对个人隐私保护的现状，可以完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隐私政策，使其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法律规定。

（1）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是指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各项规则的说明，其下属两个评价指标分别是个人信息常规处置及个人信息跨境处置，划分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第二章及第三章内容的概括整理。

个人信息常规处置描述的是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对个人信息处理方式、保存方式、使用方式、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情况及个人信息第三方委托情况的告知。该指标说明了个人信息的提取使用场景并描述了个人信息去向，保障了用户信息使用的基本安全，也针对敏感信

表 1　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价取值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A	个人信息常规处置 A_1	个人信息处理方式告知 A_{11}	以个人隐私保护政策是否告知个人信息处理方式为评价标准,有则赋值
		个人信息保存方式告知 A_{12}	以隐私政策是否告知个人信息保存方式为评价标准,有则赋值
		个人信息使用方式告知 A_{13}	以隐私政策是否告知个人信息使用方式为评价标准,有则赋值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情况告知 A_{14}	以隐私政策是否对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有说明为评价标准,有则赋值
		个人信息第三方委托情况告知 A_{15}	以隐私政策是否对受托处理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情况进行告知为评价标准,有则赋值
	个人信息跨境处置 A_2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使用告知 A_{21}	以隐私政策是否对个人信息跨境使用的情况进行告知为评价标准,有则赋值
		个人信息跨境评估情况告知 A_{22}	以隐私政策是否对个人信息跨境提供进行安全评估为评价标准,有则赋值
个人权利保障 B	一般权利保护 B_1	信息查阅权 B_{11}	以隐私政策是否有对用户有权使用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数据或信息的披露为评价标准,有则赋值
		信息修改权 B_{12}	以隐私政策是否有对用户有权请求修正或更正数据开放平台信息相关情况的披露为评价标准,有则赋值
		信息限制处理权 B_{13}	以隐私政策是否有对用户有权反对或拒绝使用自身信息相关情况的披露为评价标准,有则赋值
		信息被遗忘权 B_{14}	以隐私政策是否有对用户有权撤回或注销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信息相关情况的披露为评价标准,有则赋值
	特殊权利保护 B_2	未成年人隐私权的保护 B_{21}	以隐私政策是否有针对未成年人信息使用的隐私保护说明为评价标准,有则赋值
		自然人死亡后权利保护 B_{22}	以隐私政策是否有针对自然人死亡后个人信息处理情况的说明为评价标准,有则赋值
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 C	个人信息保护措施设置 C_1	技术保障 C_{11}	以隐私政策是否为保障用户个人隐私信息采用技术保护措施,有则赋值
		制度保障 C_{12}	以隐私政策是否为保障用户个人隐私信息采用责权分明的管理制度,有则赋值
	个人信息处理流程保障 C_2	个人信息处理的事前评估说明 C_{21}	以隐私政策是否对信息使用前个人信息的情况及影响进行了评估为评价标准,有则赋值
		个人信息处理的事后救济说明 C_{22}	以隐私政策是否对个人信息使用中可能发生的泄露、篡改、丢失等情况制定补救措施为评价标准,有则赋值
	投诉反馈渠道 C_3	投诉受理机构告知 C_{31}	以隐私政策是否对投诉处理的机构或组织有披露,有则赋值
		投诉申请方式告知 C_{32}	以隐私政策是否对投诉处理的申请途径进行告知为评价标准,有则赋值
		投诉反馈期限告知 C_{33}	以隐私政策是否有对投诉反馈期限要求的披露为评价标准,有则赋值

息为用户提供了处置说明。这些指标的设置规则描述越详细,则说明个人隐私保护政策中有关个人信息的处置越完善[49]。

个人信息跨境处置描述的是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对个人信息跨境提供使用、个人信息跨境评估情况的告知。针对一些因业务需要的信息跨境处理情况,在信息向境外提供的过程中,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应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等,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并对信息进行必要的安全评估。这一指标的设定是个人信息出境的安全保障,对信息的跨境交流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2)个人权利保障。个人权利保障指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对个人权利的说明及保障,其下属两个指标分别是一般权利保护及特殊权利保护,其划分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第四章内容的总结细分。

一般权利保护描述的是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对个人信息查阅权、修改权、限制处理权、被遗忘权等的告知。一般权利保护涉及的是一些对个人信息权益的基本保护,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最终指向的路径是以个人权利为重心,构筑以个人"知情""同意"为核心,以个人查询、更正、删除为保障的权利体系[50]。因此,保障个人信息基本权利是个人信息保护建设的基石,也是个人隐私保护政策设置的应有指标之一。

特殊权利保护描述的是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对未成年人隐私及自然人死亡后权利保护的说明。未成年人作为网络中信息发布与使用的群体之一,其信息权益的规定需要兼顾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和个人表达自由的双重价值取向,《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规定为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行为提供了安全保

护[51],同样在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个人隐私保护政策中,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也应依据法律规定得到保护。对自然人死亡后的信息进行保护问题在个人隐私保护政策中也应该有所提及。

(3)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指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应对信息处理者所要承担的义务的说明,其下属三个指标分别是个人信息保护措施设置、个人信息处理流程保障及投诉反馈渠道,其划分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第五章、第六章及第七章的提炼与概括。

个人信息保护措施设置描述的是个人隐私保护政策所提到的技术保障及制度保障相关措施,制度保障指的是个人隐私保护政策为保障用户个人隐私信息而采用责权分明的管理制度,技术措施则涉及去标识化处理技术以及加密储存和计算技术[52]等。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规定诸如《网络安全法》《民法典》及新颁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皆为数据开放平台管理制度的制定提供了参考范本与依据。

个人信息处理流程保障描述的是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对个人信息使用前进行评估,在发生意外状况时提供救济方案。个人信息处理的隐私保护应该是全流程的保护,不仅涉及信息使用过程的权利等告知,也应针对个人信息使用前的安全评估以及当特殊情况发生时个人信息保护的应急方案。

投诉反馈渠道描述的是个人隐私保护政策针对向何处反馈、怎样反馈及多久能够得到答复方面的说明。在政府数据开放过程中,用户使用时有问题需要反馈,平台应给予渠道及相关处理的规则说明,以促进平台的可持续发展。

3.2 评价指标有效性判断

上述指标体系的构建虽以具有权威性的法律条文为基础,但为保证指标的科学性与评价的有效性,本文运用德尔菲法,即采取发放问卷的形式向专家征询意见,并计算指标隶属度来衡量指标间的隶属度关系,保证评价指标的科学有效。本次调查共邀请了 10 位政府开放数据平台领域的专家,问卷采用李克特量表的形式,通过邮件及问卷星的方式向专家发放,请专家对各指标按非常重要到非常不重要共 5 个层级进行指标重要性判断,并据此计算各级指标的隶属度。

指标隶属度反映该指标在指标集合中的隶属关系,指标隶属度的数值越大,表明该指标对政府开放数据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的评价越有影响,则该指标越有效。将认为某一指标非常重要的人数设为 P_1;比较重要的人数设为 P_2;一般重要的人数设为 P_3;不太重要的人数设为 P_4;完全不重要的人数设为 P_5;对重要性程度从非常重要到完全不重要分别赋予权重:1、0.75、0.5、0.25、0,则该指标的隶属度公式为:

$$R=\frac{P_1+0.75*P_2+0.5*P_3+0.25*P_4+0*P_5}{P_1+P_2+P_3+P_4+P_5}$$

通过计算得到各级指标及其相关隶属度,如表 2 所示。若指标隶属度数值小于 0.7,表明该指标有效性不足,应剔除[53]。

表 2 各级指标隶属度

一级指标	隶属度	二级指标	隶属度	三级指标	隶属度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A	0.83	个人信息常规处置 A_1	0.83	个人信息处理方式告知 A_{11}	0.75
				个人信息保存方式告知 A_{12}	0.75
				个人信息使用方式告知 A_{13}	0.75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情况告知 A_{14}	0.96
				个人信息第三方委托情况告知 A_{15}	0.75
		个人信息跨境处置 A_2	0.83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使用告知 A_{21}	0.75
				个人信息跨境评估情况告知 A_{22}	0.75
个人权利保障 B	0.96	一般权利保护 B_1	0.79	信息查阅权 B_{11}	0.92
				信息修改权 B_{12}	0.87
				信息限制处理权 B_{13}	0.88
				信息被遗忘权 B_{14}	0.83
		特殊权利保护 B_2	0.95	未成年人隐私权的保护 B_{21}	0.96
				自然人死亡后权利保护 B_{22}	0.79
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 C	0.79	个人信息保护措施设置 C_1	0.88	技术保障 C_{11}	0.92
				制度保障 C_{12}	0.88
		个人信息处理流程保障 C_2	0.88	个人信息处理的事前评估说明 C_{21}	0.83
				个人信息处理的事后救济说明 C_{22}	0.75
		投诉反馈渠道 C_3	0.79	投诉受理机构告知 C_{31}	0.71
				投诉申请方式告知 C_{32}	0.79
				投诉反馈期限告知 C_{33}	0.79

如表 2 所示,本研究的所有指标均高于 0.7,故无需要剔除的指标。若指标隶属度数值介于 0.7 – 0.79 之间,表明该指标基本有效,本指标体系中有诸如一级指标 C(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二级指标 B_1(一般权利保护)和 C_3(投诉反馈渠道)以及三级指标中的 A_{11}(个人信息处理方式告知)、A_{12}(个人信息保存方式告知)等,表明这些指标基本有效,应予以保留。若指标隶属度数值介于 0.8 – 0.89 之间,则表明该指标有效性较强,本指标体系中有一级指标 A(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二级指标 C_1(个人信息保护措施设置)等,以及三级指标中 B_{12}(信息修改权)等,这些指标对评价来说更有效,归属性较好。若指标隶属度数值介于 0.9 – 0.99 之间,则表明该指标非常有效,如一级指标中的 B(个人权利保障),二级指标中的 B_2(特殊权利保护)以及三级指标中的 A_{14}(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情况告知)等,该类指标对个人隐私保护政策评价的影响很大。综上所述,本研究指标整体隶属度良好,选取的指标总体有效,不存在需要剔除的指标,可以用来评价政府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

3.3 基于层次分析法的评价体系构建

层次分析法是美国著名运筹学家,匹兹堡大学教授托马斯·萨帝(T. L. Saaty)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提出的一种层次权重决策分析方法,适用于结构较为复杂、决策准则较多且不易量化的决策问题,具有高度的有效性、可靠性、简明性和广泛的适用性[54]。由于隐私政策条目繁多且内容分散,涉及不同人员权责及实施场景描述,采用层次分析法可以将隐私政策层层分解为目标层、准则层、指标层,合理设置政策指标的权重,更加全面细致地反映各部分内容,在此基础上进行定量与定性分析,最终评价各隐私政策的优劣。依照层次分析法的原理及步骤,首先运用德尔菲法,根据指标构建两两比较矩阵,设置 1 – 9 标度,并将制作的指标矩阵通过问卷形式发放给 10 位领域专家,邀请专家对各因素进行 1 – 9 标度判断;接着借助 Yaahp 软件,首先构建了层次结构模型,针对准则层、次级准则层及指标层构建出了相对重要性矩阵;最后根据上述已获得的专家调查问卷数据,对 10 位专家打分结果的几何平均数作取整处理后,利用 Yaahp 软件求解汇总判断矩阵的最大特征根 MAX 及其特征向量 W,各准则层及指标层的特征向量值即为该指标的权重值,结果通过判断矩阵一致性检验,得到如表 3 所示的评价指标权重计算结果:

表 3 政府数据开放平台隐私政策指标权重

目标层	准则层	权重	次级准则层	权重	指标层	权重	权重排序
政府数据开放平台隐私政策评价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A	0.401 5	个人信息常规处置 A_1	0.343 3	个人信息处理方式告知 A_{11}	0.087 9	4
					个人信息保存方式告知 A_{12}	0.067 7	6
					个人信息使用方式告知 A_{13}	0.107 4	1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情况告知 A_{14}	0.045 6	10
					个人信息第三方委托情况告知 A_{15}	0.034 7	14
			个人信息跨境处置 A_2	0.058 2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使用告知 A_{21}	0.031 5	15
					个人信息跨境评估情况告知 A_{22}	0.026 7	16
	个人权利保障 B	0.406 8	一般权利保护 B_1	0.264 4	信息查阅权 B_{11}	0.099 0	2
					信息修改权 B_{12}	0.047 8	8
					信息限制处理权 B_{13}	0.077 3	5
					信息被遗忘权 B_{14}	0.040 3	12
			特殊权利保护 B_2	0.142 4	未成年人隐私权的保护 B_{21}	0.096 1	3
					自然人死亡后权利保护 B_{22}	0.046 3	9
	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 C	0.191 7	个人信息保护措施设置 C_1	0.094 4	技术保障 C_{11}	0.059 5	7
					制度保障 C_{12}	0.034 9	13
			个人信息处理流程保障 C_2	0.061 0	个人信息处理的事前评估说明 C_{21}	0.041 5	11
					个人信息处理的事后救济说明 C_{22}	0.019 5	17
			投诉反馈渠道 C_3	0.036 3	投诉受理机构告知 C_{31}	0.012 0	19
					投诉申请方式告知 C_{32}	0.017 6	18
					投诉反馈期限告知 C_{33}	0.006 7	20

本文运用帕累托分类法(主次因素分析法)寻找对评价起到决定作用核心指标,如果使用主次因素分析法传统的 0 - 80%、80% - 90%、90% - 100% 的分类,并不利于寻找到核心指标,反而容易导致过分关注影响力较小的评价指标,因此本文适当缩小了核心指标选取的累计权重的范围[55]。由于核心指标对评价结果起到关键性的作用,核心指标的累计权重的上限要大于 50%,即核心指标的累计权重最大值应大于全部权重(1)的一半以上,作者认为核心指标的累计权重处于[0,0.6]区间内较为合理,本文对表 3 中指标层的各指标按照权重大小进行排序,并计算累计权重,确立核心指标 A(累计权重:0 - 0.6)、普通指标 B(累计权重:0.6 - 0.9)和次级指标 C(累计权重:0.9 - 1),如表 4 所示:

表 4　指标 ABC 分类

指标层级	指标	排序	累计权重
核心指标 A	个人信息使用方式告知 A_{13}	1	0.107 4
	信息查阅权 B_{11}	2	0.206 4
	未成年人隐私权的保护 B_{21}	3	0.302 5
	个人信息处理方式告知 A_{11}	4	0.390 4
	信息限制处理权 B_{13}	5	0.467 7
	个人信息保存方式告知 A_{12}	6	0.535 4
	技术保障 C_{11}	7	0.594 9
普通指标 B	信息修改权 B_{12}	8	0.642 7
	自然人死亡后权利保护 B_{22}	9	0.689 0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情况告知 A_{14}	10	0.734 6
	个人信息处理的事前评估说明 C_{21}	11	0.776 1
	信息被遗忘权 B_{14}	12	0.816 4
	制度保障 C_{12}	13	0.851 3
	个人信息第三方委托情况告知 A_{15}	14	0.886 0
次级指标 C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使用告知 A_{21}	15	0.917 5
	个人信息跨境评估情况告知 A_{22}	16	0.944 2
	个人信息处理的事后救济说明 C_{22}	17	0.963 7
	投诉申请方式告知 C_{32}	18	0.981 3
	投诉受理机构告知 C_{31}	19	0.993 4
	投诉反馈期限告知 C_{33}	20	1.000 0

对表 4 进行分析:7 个核心指标是影响“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评价”的主要因素,尤其重要。相比于核心指标,7 个普通指标对“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评价”虽未起到决定性作用,但依然对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质量的提升具有较大影响。6 个次级指标虽对“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评价”的影响没有那么重大,但依然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因此同样需要引起关注。

4　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评价实证研究

4.1　样本选取

根据复旦大学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中国地方政府数据开放报告:指标体系与城市标杆》[5],筛选满足以下条件的样本:①政府官方认可并授权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②平台所代表的地区为省级或直辖市;③平台形式是“集中专有式”(即拥有独立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而不是嵌入在政府门户网站栏目中);④平台中存在包括涉及用户协议、网站声明、法律声明等包含隐私说明的文本栏目。基于以上标准,在《中国地方政府数据开放报告》选定的 22 个省级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基础上(调查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4 - 30 日),剔除笔者调查期间无法访问的样本(湖北省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另排除“集中嵌入式”的开放平台(江苏省、青海省及湖南省),以及没有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声明的开放平台(重庆市、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本研究最终确定了 16 个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作为样本来源,其中包含 13 个省、3 个直辖市的开放平台,见表 5。

4.2　评分方法

采用网络调查法与内容分析法,逐一调查 16 个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在对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的评分过程中,借鉴完颜邓邓等对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安全风险问题评价指标加权计分的办法[12],基于各平台对三级指标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分,符合三级指标条件的则赋值 1 分,即 $H_i = 1$,不符合的则赋值为零,即 $H_i = 0$,不区分中间值。设 C_i 为第 i 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则第 i 项三级指标的实际得分为 $T_i = C_i * H_i$。相应地,该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得分(换算为百分制)为 $T = \sum_{i=1}^{n} C_i * H_i * 100$。

其中,1≤n≤20,n 为整数。

按照上述评分方法,计算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得分 T,最终获得了 16 个省级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得分,见表 5。

4.3　评价结果分析

此次调查的 16 个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评价得分如表 5 所示,16 个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的平均得分仅为 29.64,反映出我国地方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文本缺位或不健全。政府数

表 5　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评价得分

序号	地区	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名称	得分
1	北京	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	21.01
2	上海	上海市政府数据服务网	37.06
3	天津	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开放平台	37.53
4	福建	福建省公共信息资源统一开放平台	44.47
5	广东	开放广东	33.70
6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	29.80
7	贵州	贵州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	55.21
8	海南	海南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	25.33
9	河北	河北省公共数据开放网	0
10	河南	河南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21.29
11	宁夏	宁夏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16.00
12	江西	江西省政府数据开放网站	16.00
13	山东	山东公共数据开放网	19.47
14	陕西	陕西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40.80
15	四川	四川公共数据开放网	55.21
16	浙江	浙江 · 数据开放	21.29

据开放平台在信息收集、使用、处理和保护方面，还缺乏规范和监管，无法保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在个人信息有效使用时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会导致个人隐私泄露，进而直接影响公众对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信任，将对平台数据开放利用带来负面影响。另外，通过评分可以看出：我国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出现两极分化现象，得分较高即表明做得较好的平台，包括贵州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55.21 分）和四川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55.21 分），这两个省份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不仅有独立的个人隐私保护声明，而且平台隐私声明涉及到评价的各项核心指标：个人信息使用方式告知 A_{13}（权重 0.107 4），在核心指标排序中位列第 1，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告知 A_{11}（权重 0.087 9），在核心指标排序中位列第 4，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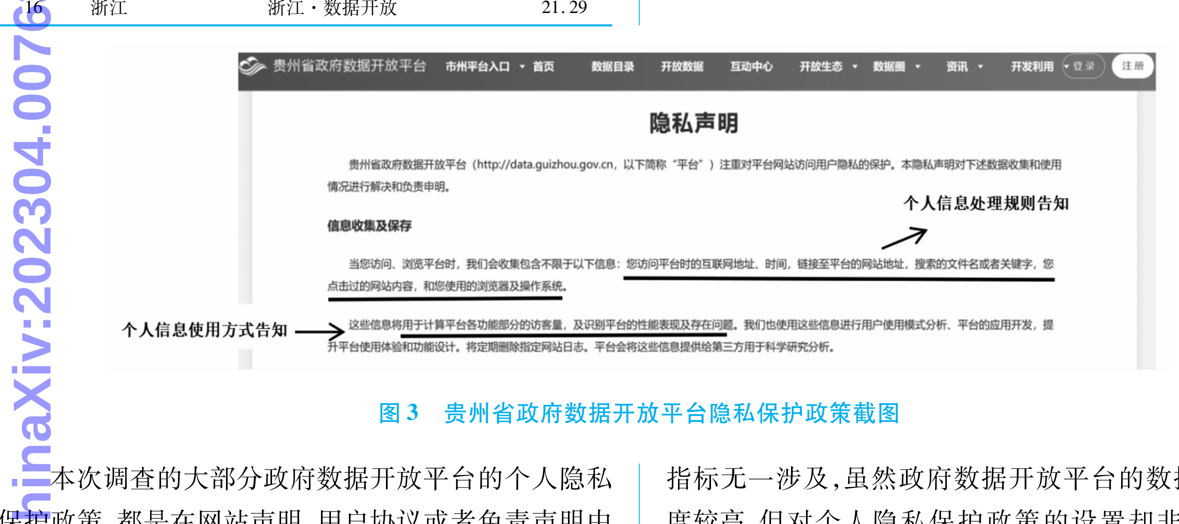


图 3　贵州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隐私保护政策截图

本次调查的大部分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个人隐私保护政策，都是在网站声明、用户协议或者免责声明中进行提及，而不是具有针对性的独立设立，例如，河北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得分为 0）的建设起步晚，个人隐私保护相关说明尚未构建，平台个人隐私保护问题突出，见图 4。观察图 4 可以看出：本研究的 20 个评价指标无一涉及，虽然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数据开放程度较高，但对个人隐私保护政策的设置却非常欠缺。其余平台也存有虽已设置个人隐私保护政策，但对个人隐私保护的内容说明模糊不清，没有真正重视对个人隐私进行保护的问题，更难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践行对个人隐私的保护。



图 4　河北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截图

(1)“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指标 A”情况分析。如图 5 所示。对省级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相关政策文本所含有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指标 A”相关内容调查发现,平台已有的条款也并不明晰,所有平台均未对个人信息跨境处置的情况(A_2)有任何说明,对个人信息常规处置(A_1)中的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情况告知(A_{14})也没有涉及。聚焦核心指标调查发现,核心指标中的个人信息使用方式告知(A_{13})在所有指标的重要性排序中位列第一,但 16 个平台中只有 5 家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方式告知(A_{11},指标的重要性排序中位列第四)只有 7 家涉及,个人信息保存方式告知(A_{12},指标的重要性排序中位列第六)只有 3 家涉及。而针对普通指标和次级指标,如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情况的描述(A_{14}),几乎所有的省级数据开放平台都未呈现。大部分平台虽然承诺不会向第三方提供、出售、出租、分享和交易个人信息,但并未说明适用情境,且未配备相应的保障措施或者救济方案,以应对隐私安全受到侵害的问题,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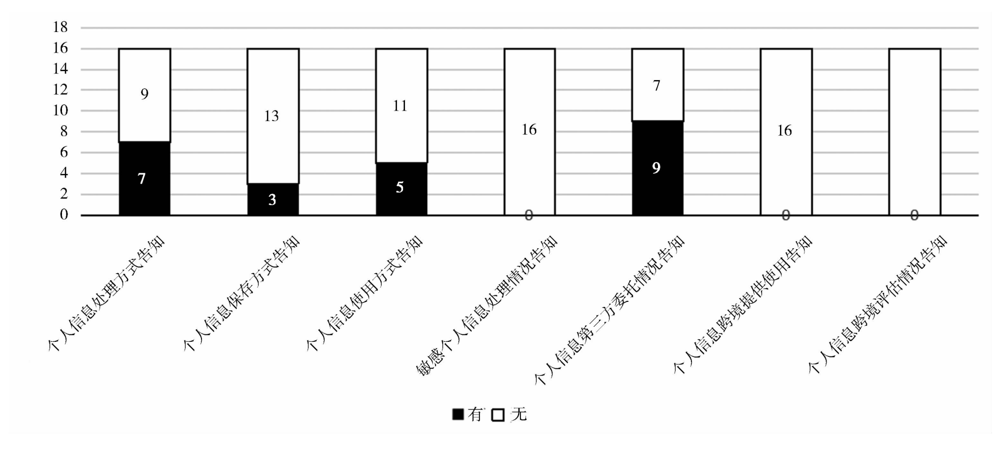


图 5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指标情况



图 6 山东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隐私政策部分截图

(2)个人权利保障情况——指标 B 分析。如图 7 所示。调查“个人权利保障情况——指标 B”这项内容,发现平台的用户权利保障方面,只有信息查阅权(B_{11},指标的重要性排序中位列第二)落实较好(15/16),其他如信息修改权 B_{12}(1/16)、信息限制处理权 B_1(1/16)、信息被遗忘权 B_{14}(1/16)落实不到位,16 家平台只有一家涉及;未成年人隐私权的保护(B_{21})和自然人死亡后权利保护(B_{22})两个指标,16 家平台均未涉及。未成年人隐私权的保护(B_{21})、信息限制处理权(B_{13})在指标的重要性排序中分别列第三、第五位,这些重要的指标没有涉及,说明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缺乏个人权利保障意识,相关政策文本缺位,需要进行多方面的完善,才能实现对个人信息权利的保障。

(3)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情况——指标 C 分析。见图 8。

技术保障(C_{11},指标的重要性排序中位列第七)作为核心指标,应该得到足够的重视。但统计结果显示:省级平台中承诺会采取技术手段进行保障的只有 7 个,而且缺乏对技术的具体描述,也未提出相应的履行说明,见图 9。

制度保障(C_{12})方面情况较好,有 11 个省份提到会按照相关法律内容管理平台,贵州、福建等省级平台说明了会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保障用户的隐私权利。事前评估(C_{21})和事后救济(C_{22})是确保信息活动全流程安全开展的保障,11 个平台在隐私保护内容中提到了在信息发布前会对信息进行审核评估,以决定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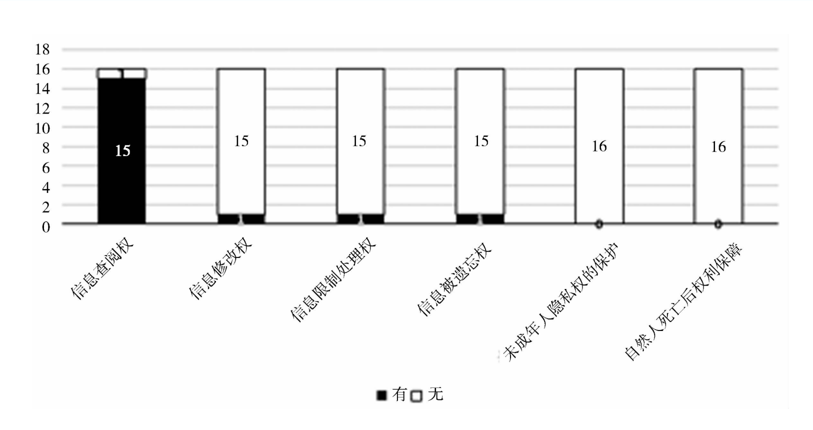


图 7　个人权利保障指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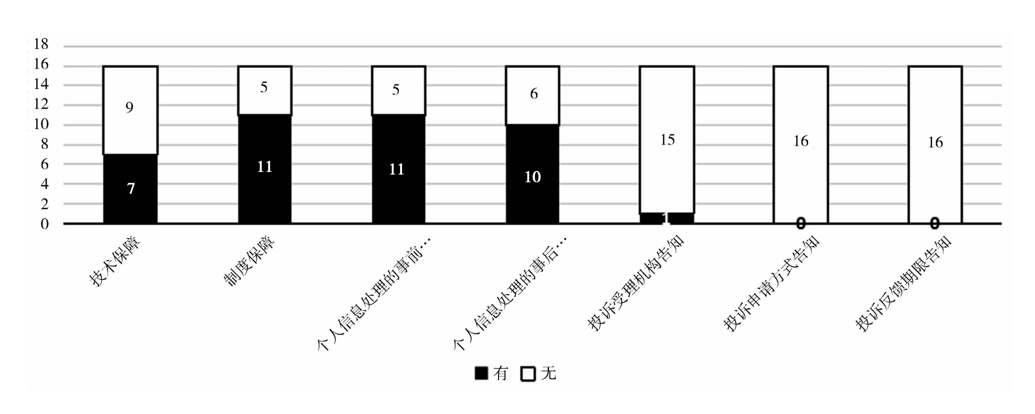


图 8　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指标情况



图 9　河南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隐私政策部分截图

发布该信息。10 个省份建立了事后救济保障，提出因各类原因造成所存储的用户信息被破坏、泄密并受到损失的，平台将采取必要措施尽力减少用户的损失，但未说明具体补救措施，且均提出不承担相应责任。经调查发现：投诉申请方式（C_{32}）及反馈期限告知（C_{33}）两个指标，所有的省级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均未设立，但几乎所有平台都设置了免责声明这一项内容，体现出平台风险回避的强烈倾向。

5　我国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加强个人隐私保护建议

综上所述，我国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对个人隐私保护很不到位，必须在推进数据开放的同时，关注个人隐私保护的问题，才能确保数据开放与个人隐私保护的均衡性。

5.1　树立个人隐私保护意识（Awareness）

2021 年 11 月，《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七条，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作为基础性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提供者，平台用户数量巨大且业务类型复杂，应当履行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的职责，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处理个人隐私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要发布个人隐私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要明确，作为

公权力机关,在依法收集个人信息时,只具备对个人信息的控制权,而不是决定权,要对在公共场所利用技术手段监视的适用情况和条件、对人脸识别作出严格的限制等[56]。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应向用户开展必要的信息素养教育,在用户使用平台前告知风险,说明平台已有的保障手段,并给予用户选择的权利。但本次调查得出:对个人信息常规处置(A_1)中个人信息处理方式的告知(A_{11},指标的重要性排序中位列第四)只有7家涉及,个人信息保存方式告知(A_{12},指标的重要性排序中位列第六)只有3家涉及。而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情况的描述(A_{14}),几乎所有的省级数据开放平台都未呈现,因此,必须提高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个人隐私保护意识,在此基础上确立相应的保障措施或者救济方案,以应对隐私安全受到侵害的问题。

5.2 调整数据开放制度与技术措施(Adjustment)

考察"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情况——指标C",发现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存在技术说明及制度说明缺乏、不完善、无投诉渠道等问题。省级平台中承诺会采取技术手段进行保障的只有7个平台,制度保障(C_{12})方面情况较好,但管理制度还有待完善,事前评估(C_{21})和事后救济(C_{22})措施需要改进,投诉申请方式(C_{32})及反馈期限告知(C_{33})均未设立,但"免责声明"所有平台都设立,风险回避倾向强烈。基于以上的分析,应对平台进行必要的个人隐私保护知识培训,建立各项管理政策,明确个人隐私保护的技术和制度规范。首先,要建立全国统一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隐私保护管理规范,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要基于个人"同意"原则,保证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不得采用误导、欺诈、胁迫等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方式取得同意;其次,平台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时,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向其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第三,在公共场所(公园、景区、商场、超市、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宾馆以及小区、商务楼宇等)采集数据时,如果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必须以维护公共安全为前提,并设置显著标识;第四,依据数据进行的"自动化决策"、信息推送或者商业营销,平台应提供不针对"个人特征"的信息处理方式,或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来处理"生物识别""金融账户""行踪轨迹""医疗健康"等敏感个人信息。

5.3 校准各系统的个人信息资源(Alignment)

随着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建立,为社会提供大量公共数据资源,为了使这些资源得到更加优化的组合,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彼此之间应建立更好的伙伴协作关系,才能发现各平台的个人信息不一致、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问题,在保障信息查阅权的基础上,加强信息修改权(B_{12})、信息限制处理权(B_{15})、信息被遗忘权(B_{14})的落实,并针对未成年人隐私权的保护(B_{21})和自然人死亡后权利保护(B_{22})两个指标,进行必要的补充,对各系统的个人信息资源进行校准,更好地保护个人隐私。第一,当数据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或者平台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时,各平台应当统一主动删除个人信息;第二,发现平台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时,其他平台应当提醒,并删除这部分信息;第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平台应当分别根据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平台数据予以更正、补充、删除。

5.4 提供个人隐私侵害援助(Assistance)

根据调出数据可知:投诉申请方式(C_{32})及反馈期限告知(C_{33})两个指标的内容,所有的省级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均未设立,但几乎所有平台都设置了免责声明,体现出平台风险回避的强烈倾向。说明当个人隐私权受到侵犯时,公民不能得到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有效帮助。首先,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应当及时明确个人的信息权利,并对个人已有的权利进行告知,向用户告知每种权利对应的操作方式,承诺将以何种形式对用户的权利进行保障;其次,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应当提供更有效和完整的记录,帮助用户与政府数据开放的平台资源联系起来,以便个人隐私受到侵害时,获得更好的援助;第三,政府数据开放的平台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和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和保存期限、个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以保证平台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的公平、公正。

5.5 倡导构建统一均衡的公共数据运营机制(Advocacy)

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最重要的职责就是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信息服务,促进数据资源重新创建和部署,加强政府数据开放平台间的互操作性,提升数据开放的执行力,更好地整合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数据资源,满足公民和社会需求。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数据资源应该不包括法律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所以,要加强公共数据治理,提高公共数据共享效率,扩大公共数据有序开

放，构建数据开放和个人隐私保护统一均衡的公共数据运营机制，推进公共数据和其他数据融合应用，充分发挥公共数据在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驱动作用，就要在政府内部建立专门的政府数据开放隐私保护机构或部门，倡导制定新的个人隐私保护政策，确保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的顺利进行。

参考文献：

[1] 黄如花，王春迎.我国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现状调查与分析[J].情报理论与实践,2016,39(7):50-55.

[2] 黄如花，温芳芳.我国政府数据开放共享的政策框架与内容：国家层面政策文本的内容分析[J].图书情报工作,2017,61(20):12-25.DOI:10.13266/j.issn.0252-3116.2017.20.002.

[3]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EB/OL].[2022-03-31].http://www.scio.gov.cn/xwfbh/xwbfbh/wqfbh/33978/34896/xgzc34902/Document/1485116/1485116.htm.

[4] 陈传夫，邓支青.完善政府数据开放主体制度的路径研究[J].情报科学,2019,37(1):3-8,21.

[5] 复旦大学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中国地方政府数据开放报告(2021上半年)[EB/OL].[2021-07-26].http://www.dmg.fudan.edu.cn.

[6] 张佳乐，赵彦超，陈兵，等.边缘计算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研究综述[J].通信学报,2018,39(3):1-21.

[7] 朱永伟.工业互联网平台间数据开放共享研究[J].中国信息化,2019(11):87-89.

[8] 张茂月.大数据时代公民个人信息数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J].情报理论与实践,2015,38(6):57-61,70.

[9] 杜荷花.我国政府数据开放平台隐私保护评价体系构建研究[J].情报杂志,2020,39(3):172-179.

[10] 杜荷花.国外政府数据开放平台隐私保护政策的考察与借鉴[J].图书馆建设,2020(3):67-75.

[11] 佟林杰，刘博.信息生态视域下政府数据开放中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问题研究[J].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20(5):67-72.

[12] 完颜邓邓，陶成煦.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用户协议合规性评估[J].图书馆论坛,2021,41(7):116-124.

[13] 丁红发，孟秋晴，王祥，等.面向数据生命周期的政府数据开放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对策分析[J].情报杂志,2019,38(7):151-159.

[14] PATEL K, JETHAVA G B. Privacy preserving techniques for big data: a survey[C]//Proceedings of 2018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ventive communicationand computational technolgies. Coimbatore,2018: 194-199.

[15] LARSSON K K. Digitization or equality: when government automation covers some, but not all citizens[J].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2021,38(1):1-10.

[16] 朱晓峰，盛天祺，张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冲击下政府数据开放的共生运行机制研究：构建与演进[J].情报理论与实践,2020,43(12):80-88.

[17] 朱晓峰，盛天祺，程琳.服务接触视角下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评估框架与实效研究[J].电子政务,2021(10):2-14.

[18] 于梦月，翟军，林岩，等.美国政府开放数据的元数据标准及其启示：目录聚合的视角[J].情报杂志,2017,36(12):145-151.

[19] 周林兴，周丽.政府数据开放中的隐私信息治理研究[J].图书馆学研究,2019(12):41-47.

[20] 刘冬兰，刘新，张昊，等.基于大数据业务场景的数据安全分析及防泄露技术研究[J].山东电力技术,2020,47(9):7-13.

[21] 魏银珍，邓仲华，关玉蓉，等.一种基于区块链与智能合约的科学数据安全溯源方法[J].现代情报,2021,41(1):32-38.

[22] 刘建新，徐焕然. 我国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保障机制研究：现状、问题与对策[J].电子知识产权,2021(4):65-77.

[23] 陈兰杰，闻航.基于区块链的开放政府数据个人隐私保护模型及实现机理研究[J].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21(1):67-72.

[24] 黄如花，刘龙.英国政府数据开放中的个人隐私保护研究[J].图书馆建设,2016(12):47-52.

[25] 黄如花，李楠.美国开放政府数据中的个人隐私保护研究[J].图书馆,2017(6):19-24,76.

[26] 陈美，谭纬东.政府开放数据的隐私风险评估与防控：新西兰的经验[J].情报理论与实践,2020,43(5):110-114,90.

[27] 陈美.开放政府数据的隐私风险控制：美国的经验与启示[J].情报杂志,2021,40(8):81-86.

[28] 储节旺，丁辉.美国政府开放数据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及对我国的启示——基于52个政策文本的内容 分析[J].图书情报工作,2021,65(8):140-150.

[29] 吴亚光.政府数据开放中个人隐私信息的公开界限[J].图书馆学研究,2020(22):45-52.

[30] 周环，幸强国，唐泳.基于政策文本计算的数据开放与隐私保护政策协同度研究[J].图书馆论坛,2021,41(11):118-127.

[31] CULNAN M J, ARMSTRONG P K. Information privacy concerns, procedural fairness and impersonal trust: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J]. Organization science, 1999, 10(1): 104-115.

[32] MILBERG S J, SMITH H J, BURKE S J. Information privacy: corporate management and national regulation[J]. Organization science, 2000,11(1):35-57.

[33] CULNAN M J, ARMSTRONG P K. Information privacy concerns, procedural fairness, and impersonal trust: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J]. Organization science,1999,1(10):104-115.

[34] BELDAD A, MD JONG, STEEHOUDER M. I trust not therefore it must be risky: determinants of the perceived risks of disclosing personal data for e-government transactions[J].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011, 27 (6):2233-2242.

[35] AGOZIE D Q. Discerning the effect of privacy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on privacy fatigue in e-government[J].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021,38(4): 101601.

[36] ZUKOWSKI T, BROWN I. Examining the influence of demographic factors on internet users information privacy concerns[C]//Proceedings of the 2007 annual research conference of the South African institute of computer scientist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ists on IT research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CM,2007: 197-204.

[37] YOUN S. Determinants of on line privacy concern and its influence on privacy protection behaviors among young adolescents[J]. The journal of consumer affairs,2009,43(3): 389 - 418.
[38] PARK Y J. Digital literacy and privacy behavior online [J].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013, 40 (2): 215 - 236.
[39] WU Y. Protecting personal data in e-government: a cross-country study[J].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014, 31(1): 150 - 159.
[40] YUN H, LEE G, KIM D J. A chronological review of empirical research o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ivacy concerns: an analysis of contexts and research constructs[J]. Information & management, 2019,56(4): 570 - 601.
[41] NIKIFOROVA A. Smarter open government data for society 5.0: are your open data smart enough? [EB/OL]. [2021 - 08 - 29]. https://doi.org/10.3390/s21155204.
[42] LEE J S, JUN S P. Privacy-preserving data mining for open government data from heterogeneous sources[J].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021,38(1): 101544.
[43] 孙瑞英,李杰茹.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推进现状研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二审稿草案)》的文本解读[J]. 情报科学,2021(11):157 - 166.
[44] 吴钟灿. 政府数据开放中的隐私风险:类型、成因与治理策略[J]. 贵州省党校学报,2021(5):38 - 48.
[45] 张德淼,李朝. 中国法治评估指标体系的生成与演进逻辑——从法治概念到评测指标的过程性解释[J]. 理论与改革,2015(2):126 - 133.
[46] 罗希,李普希,弗里曼. 评估:方法与技术[M]. 邱泽奇,王旭辉,刘月,等,译. 7 版.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7:49.
[47] 陈美,梁乙凯. 加拿大隐私影响评估政策:历程、内容、分析与启示[J]. 图书情报工作,2021,65(17):142 - 151.
[48] 陈美. 韩国开放政府数据的隐私风险控制研究[J]. 情报理论与实践,2021,44(8):180 - 186,111.
[49] 崔聪聪. 个人信息限制处理权的制度建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第 44 条之修改建议[J]. 探索与争鸣,2020(11):24 - 26.
[50] 张珺. 个人信息保护:超越个体权利思维的局限[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2(1):90 - 97.
[51] 孙宇,罗玮琳. 从个人数据保护到数据主体人格权维护——兼评《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的实施[J]. 电子政务,2020(12):52 - 58.
[52] 商希雪,韩海庭. 政府数据开放中个人信息保护路径研究[J]. 电子政务,2021(6):113 - 124.
[53] 孙瑞英,马晓伟. 高校图书馆智库服务能力评价[J]. 图书馆论坛,2021,41(8):120 - 131.
[54] 黄玥,周丽霞,蒲攀. 基于 AHP 方法的我国信息安全政策方案优化决策研究[J]. 现代情报,2015,35(3):77 - 81.
[55] 瞿志凯,张秋波,兰月新,等. 暴恐事件网络舆情风险预警研究[J]. 情报杂志,2016,35(6):40 - 46.
[56] 刘士国. 信息控制权法理与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立法[J]. 政法论丛,2021,4(3):80 - 91.

作者贡献说明:
孙瑞英:负责论文观点提炼、框架设计、撰写与修改;
李杰茹:负责相关资料收集、数据分析、论文撰写。

Research on the Evaluation of Personal Privacy Protection Policies of Government Data Open Platforms in China

Sun Ruiying Li Jieru
College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Abstract: [**Purpose/Significance**] Evaluate the personal privacy protection policy of my country's government data open platforms, is to promote the government data open platform personal privacy protection. [**Method/Process**] Based on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lated documents, this article used the Delphi method and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to construct an evaluation system, and analyzed the personal privacy protection policies of my country's 16 provincial government data open platforms, to complete the evaluation of the personal privacy protection policy of my country's government data open platforms. [**Result/Conclusion**] The personal privacy protection policies of the government data open platforms in my country are not in place, and the overall level is low.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and improvement of personal privacy protection policies in terms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tective consciousness, and right and responsibility allocation.

Keywords: government data open platform personal privacy protection policy Delphi method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